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推薦順序 (初審縣市/ 單位必填)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(手機) _____	E-mail: _____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, 請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戶籍地址 (請詳填里鄰)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(實貼) 相片	
通訊地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服務學校全稱	(例: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最高學歷	(例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 / 學位)			
職稱 (請填寫完整職稱, 例: 教師兼總務主任)	參加組別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, 必填)		經歷 (最多 5 項)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			
身分別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(園)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	服務年資	年 月 (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人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現任學校	年 月 (至○○○年 7 月 31 日止)			
個人簡介 (請以第 1 人稱書寫, 200 字為限)							
榮譽事蹟							
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, 最多 10 點, 每點以 30 字為限, 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)							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
具體績優事蹟說明	佐證資料
<p>※填寫說明：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字以內)</p> <p>一、行政組：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 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</p> <p>二、教學組：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</p>	<p>說明：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<u>不接受紙本資料</u>。</p>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<p>擅長領域 (至多 2 項，每項以 15 字為限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.
<p>教育理念 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 50 字以內)</p>	

教育精神 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限500字以內)					
教育愛小故事 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700字以內)					
得獎感言 (限700字以內)					
推薦單位 (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)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	E-mail：

初審直轄市、縣(市)(單位)			初審意見				初審直轄市、縣(市)長(單位主管)簽章
	聯絡人			聯絡方式	電話：	傳真：	
實地訪查	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 目 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條件第 目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條件第 目				
	實地訪查日期						
	訪查對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	訪查委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(限 2,000 字以內)							
說明：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，初審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4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原則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 字體大小：12。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（請實貼）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之電子檔，建議像素 3M-8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- 五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六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(不收紙本檔)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七、推薦表之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須撰寫推薦理由；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，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八、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